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43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葉智文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 年度偵字第 08 19848 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- 10 葉智文犯過失傷害罪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事實及理由
 - 壹、查被告葉智文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,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 後,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,爰依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之規定,裁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- 19 貳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,餘均引用附 20 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:
- 21 一、犯罪事實欄一第2 行所載之「營業用」,應更正為「自 用」;第7 行所載之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」,應補充為 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」;該欄之末則應補充 「嗣經警到現場處理時,葉智文留待現場,向警員坦承為肇 事者,並接受其後裁判」。
- 26 二、補充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(參112年 度偵字第19848號卷第13頁)」、「被告葉智文於112年6 月15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(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 筆錄)」為證據。
- 30 參、論罪科刑:
- 31 一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

於肇事後,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, 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係肇事者,而願接受裁 判等情,此觀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 可明,其合於自首要件,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刑。

- 二、審酌被告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人,在公用道路上駕駛車輛之期間,本應時時注意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,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之安全,卻於案發時地,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,逆向駛入對向車道,因而造成本件交通事故,並致告訴人張力夫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肢體傷害,甚為不該,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,以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,態度勉可,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,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處罰。
- 肆、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 條之2 及第454 條所製作之簡 化判決,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 條,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,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 用之法條,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,得引用之,附此 敘明。
- 21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
- 22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 、第454 條(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,
- 23 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,判決如主文。
- 24 本案經檢察官彭毓婷偵查起訴,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2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李俊彦
-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- 29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- 30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- 31 上級法院」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書記官 林慈恩

01

02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-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:
-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
-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,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- 06 金;致重傷者,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
- 07 金。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08

09 附件: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9848號

被 告 葉智文 男 35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葉智文於民國111年8月3日11時2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 00號營業用小客車,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,本 應注意車前狀況,且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,在劃有分 向限制線之路段,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,而依當時情形,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竟疏未注意,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, 逆向駛入對向車道,適有張力夫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在 對向車道臨時停車,並在車外整理後座,因而不慎遭葉智文 所駕駛之車輛撞擊,致張力夫受有創傷性氣胸,未提及胸腔 開放性傷口、頭部損傷合併頭皮裂傷、肋骨骨折、肺之挫 傷,未提及胸腔開放性傷及手指關節脫臼等傷害。
- 二、案經張力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 -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01

中之自白 稱:當時我在車上睡覺,,有將車輛熄火,打P檔,知道是何原因車子往前, 如道是何原因車子往前, 如前我到底有沒有踩 油門等語。 2 告訴人張力夫於警詢及債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 向駛入對向車道,而與告 人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 撞,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等事實。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等實 。			
中之自白 稱:當時我在車上睡覺,有將車輛熄火,打P檔,知道是何原因車子往前, 知道是何原因車子往前, 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有將車輛熄火,打P檔, 知道是何原因車子往前。 駛,可能是我手有撥到, 也不知道我到底有沒有踩 油門等語。 2 告訴人張力夫於警詢及偵 查中之指訴 6 一次對向車道,而與告 人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 撞事實。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 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(二)、現場暨車 損照片37張、被告所提供 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 片	1		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,並
知道是何原因車子往前, 駛,可能是我手有撥到, 也不知道我到底有沒有踩 油門等語。 2 告訴人張力夫於警詢及偵 查中之指訴		平之自日	
 駛,可能是我手有撥到, 也不知道我到底有沒有踩油門等語。 2 告訴人張力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暨申損照片37張、被告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片 4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。 			
也不知道我到底有沒有踩 油門等語。 2 告訴人張力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暨車損照片37張、被告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片			
油門等語。 2 告訴人張力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查中之指訴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(二)、現場暨車損照片37張、被告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片			
2 告訴人張力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		
查中之指訴 向駛入對向車道,而與告於人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,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等事實。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資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暨車損照片37張、被告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片 4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			油門等語。
人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海	2	告訴人張力夫於警詢及偵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逆
撞,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等事實。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等 實。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(二)、現場暨車 損照片37張、被告所提供 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 片 4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		查中之指訴	向駛入對向車道,而與告訴
等事實。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等 實。			人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
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 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(二)、現場暨車 損照片37張、被告所提供 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 片			撞,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
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實。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(二)、現場暨車 損照片37張、被告所提供 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 片			等事實。
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(二)、現場暨車 損照片37張、被告所提供 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 片	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等事
(一)(二)、現場暨車 損照片37張、被告所提供 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 片 4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		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	實。
損照片37張、被告所提供 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 片 4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	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	
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 片 4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		(一) (二)、現場暨車	
月 4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·		損照片37張、被告所提供	
4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		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	
		片	
(a se)	4	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
(乙種) 有上開傷勢等事實。		(乙種)	有上開傷勢等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- 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2

04

-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- 06
 中 華 民 國 112
 年 4 月 27 日

 07
 檢察官彭毓婷